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福建鑫橡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2年10月31日取得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闽发改备[2022]E150084号),于2024年3月27日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6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鑫橡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高环评审(2024)表8号),项目于2024年07月02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9月25日竣工,于2024年10月调试,直至2024年11月工程运行较为稳定。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

企业已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于2024年07月05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603MA2YYEU14P001X)。

因此,项目于2024年11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福建鑫橡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福建鑫橡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

年 12 月 02 日~2024 年 12 月 03 日、2025 年 03 月 05 日~2025 年 03 月 08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福建鑫橡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对福建鑫橡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5 年 04 月 10 日，福建鑫橡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福建鑫橡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鑫橡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并提出后续要求：

一、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

- 1.对备用天然气锅炉及厂区内监控点进行补充监测；
- 2.完善活性炭日常监管；
- 3.补充纳管证明；
- 4.完善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与实际情况一览表；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 5.核实实际环保投资；核实废气排放总量核算；核实水平衡；
- 6.核实完善危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二、后续要求

-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冷却塔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冷却水日常监测，确保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3）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 （4）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危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危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3.3 企业现场整改及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2025 年 05 月 15 日对项目进行补充采样检测。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形成最终文本。

表 3.3-1 修改意见一览表

序号	修改建议和要求	修改情况
1	补充纳管证明	已补充，详见附件 16 排水管网许可证
2	完善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与实际情况一览表；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已完善，详见表 2.7-1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②已完善，详见 2.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核实实际环保投资；核实废气排放总量核算；核实水平衡	①已核实，详见 3.4.1 环保投资“改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8%”； ②已核实，详见 7.2.4 污染物总量，“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7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9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10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6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2068t/a、二氧化硫≤0.065t/a、氮氧化物≤0.516t/a、非甲烷总烃≤0.3182t/a）”； ③已核实，详见 2.5 水源及水平衡
4	核实完善危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①已核实，详见 3.2.4 固体废物“（2）危险废物”